



# 憲法法庭法庭之友意見書

主 案 案 號 112 年度憲民字第 886 號

法 庭 之 友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 地址：

基金會

代表人：黃旭田

電話：

傳真：

郵件：

代 理 人 林昶佐律師

(附委任狀) 林安冬律師

呂政諺律師

1 為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112 年度憲民字第 886 號案件，依憲  
2 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中華民國(下同)113 年 8 月 7 日 鈞  
3 庭 113 年度憲民字第 483 號裁定，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事：

4 壹、提具法庭之友意見書應揭露事項：

5 一、依《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19 條第 3 項，當事  
6 人、關係人以外之人民或團體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揭  
7 露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或  
8 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9 二、本法庭之友意見書由林昶佐律師、林安冬律師及呂政諺律師  
10 經內部討論，諮詢學者、專家後撰寫。就本意見書之撰擬，

憲法法庭收文號  
113 年度  
憲 A 字第 1823 號

1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本會」、本會代表人、  
2 代理人及諮詢對象，皆未受包括 112 年度憲民字第 886 號  
3 及其併案案件(下稱「本案」)聲請人、原因案件當事人、關  
4 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且不存  
5 在法律上利害關係；亦無任何指揮監督關係，併予敘明。

## 6 貳、本會支持聲請人方之意見及理由

7 一、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下稱系爭規定)自始排除特定  
8 受刑人申請假釋的一切機會，致受刑人因無法假釋而無從產  
9 生自主向善動機，不利於監獄的矯治以及社會復歸的促進，  
10 而有違監獄行刑法第 1 條之矯治目的。尤其系爭規定僅適用  
11 於「有期徒刑」之受刑人(亦即可預期適用系爭規定之受刑  
12 人將回歸社會)，然系爭規定卻因使受刑人喪失「假釋」作為  
13 積極改過之誘因，反而造成矯治難度大幅增加。是以，縱認  
14 系爭規定之目的正當，然其手段無助於目的之達成，手段不  
15 具適當性，從而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應予違憲之宣  
16 告：

17 (一) 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應與監獄行刑法整部法規之立法意  
18 旨合併觀察，除防衛社會、特別預防及嚇阻及應報等觀點  
19 以外，尚須考量監獄之主要功能應在於促使受刑人改悔向  
20 上以復歸社會之「矯治」目的，始能符合 鈞庭 113 年憲  
21 判字第 2 號判決之意旨：

1 1、按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即系爭規定明文：「前項關  
2 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二、  
3 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  
4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  
5 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其立法理  
6 由揭示：「一、假釋制度係發軔於英國，固已為目前大多數  
7 國家刑事立法例所採行，惟對於受刑人應服刑多久，始得  
8 許其假釋，各國立法規定不一。尤其對於重刑犯及累犯是  
9 否准予假釋，尤有爭執。鑒於晚近之犯罪學研究發現，重  
10 刑犯罪者，易有累犯之傾向，且矯正不易，再犯率比一般  
11 犯罪者高，因此在立法上為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漸有將  
12 假釋條件趨於嚴格之傾向。如美國所採『三振法案』，對於  
13 三犯之重刑犯罪者（FELONY）更採取終身監禁不得假釋  
14 （LIFE SENTENCE WITHOUT PAROLE）之立法  
15 例。……。三、……。（二）對於屢犯重罪之受刑人，因其  
16 對刑罰痛苦之感受度低，尤其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重罪累  
17 犯之受刑人，其已依第一項規定（執行逾三分之二）獲假  
18 釋之待遇，猶不知悔悟，於 1、假釋期間、2、徒刑執行完  
19 畢或赦免後五年內再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罪，顯見刑罰  
20 教化功能對其已無效益，為社會之安全，酌採前開美國『三  
21 振法案』之精神，限制此類受刑人假釋之機會應有其必要

1 性，爰於第二項第二款增訂之。」是以，系爭規定係考量  
2 「屢犯重罪之受刑人，因其對刑罰痛苦之感受度低」，且  
3 「刑罰教化功能對其已無效益」，因此為了社會安全，爰參  
4 酌美國「三振法案」之精神，基於「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  
5 而增訂，期望達到保護社會安全、特別預防及嚇阻潛在罪  
6 犯之刑罰效果。

7 2、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 條明定：「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  
8 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  
9 力，特制定本法。」其立法理由為：「監獄行刑，乃國家對  
10 於犯罪人執行刑罰之主要方式之一。刑罰之目的，雖有絕  
11 對理論及相對理論之不同學說，但以現今綜合理論觀之，  
12 監獄行刑除了公正應報及一般預防目的外，主要在於矯正、  
13 教化受刑人，協助其復歸社會生活，爰參酌公民與政治權  
14 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  
15 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同條第三項前段  
16 規定：『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懺悔自新，重  
17 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  
18 則第五十八條規定：『科處監禁或其他類似剝奪自由之處  
19 分，其最終目的，在於處置犯罪，防衛社會。欲達此目的，  
20 唯有儘量利用監禁期間以確保受刑人於重返社會時，在意  
21 志及能力上，均足營守法自立之生活。』、日本關於刑事設

1 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一條規定：『本法之目的在於  
2 謀求刑事設施（指矯正設施、留置設施及海上保安留置設  
3 施）之妥適管理營運，同時尊重收容人等之人權，並因應  
4 其狀況，施予適切之處遇。』及第三十條規定：『受刑人之  
5 處遇實施要旨在於因應其人之資質與環境，訴諸自覺，以  
6 喚醒改悔向上之意念及培養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等規  
7 定，酌作文字修正。」從而，監所機構處遇之主要目的，  
8 係在於矯正、教化受刑人，協助其復歸社會。

9 3、又 鈞庭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已闡釋：「按刑罰之量  
10 處，為法院針對行為人所為違法且有責之犯罪行為，在其  
11 應負擔罪責所劃定之責任刑上限內，依量刑當下之一切情  
12 狀，對行為人所為之處遇決定；據此，法院於量處一定期  
13 間之自由刑之際，業已根據應報、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之  
14 原理，預測行為人須於監獄內受矯正之時間。【40】刑罰既  
15 然係基於上述應報及特別預防、一般預防之目的所課處之  
16 不利處遇措施，則無論刑罰之宣告或執行，均應在達成刑  
17 罰目的之必要範圍為之；即使受刑人已受特定刑度之徒刑  
18 宣告，然倘於嗣後依據其執行情形、行狀等節，認為目前  
19 已執行之刑罰業已足以評價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程度，且從  
20 促使其悔改更生之特別預防觀點，認為已無繼續執行自由  
21 刑之必要者，本即應停止以機構處遇之方式執行該刑罰，

1 而易以更為和緩之處遇措施。據此論理，行為人受徒刑之  
2 宣告並入監執行後，本應於執行過程中，依矯正進度而適  
3 度校正其應受執行之實際刑度，不必於監獄中執行全部所  
4 犯之罪應執行之刑，此觀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尚規定受刑人  
5 得根據在監所內之表現縮短刑期即明。**【41】假釋制度之主**  
6 **要目的，為藉由停止繼續在監所執行徒刑，並配合保護管**  
7 **束之監督、輔導機制，使已在監執行相當時日之受刑人得**  
8 **順利適應外部社會生活，以期受刑人真正復歸社會並預防**  
9 **再犯**，其相對於在監所內執行之機構性處遇，為一種對受  
10 刑人行動自由等各項權利限制較為緩和之社會性處遇措  
11 施。……。**【42】**是可知，假釋制度乃使受刑人真正復歸  
12 社會並預防其再犯之重要矯治手段，且於受刑人有悔悟、  
13 改進之情況下，本應於執行過程中，依矯正進度而適度校  
14 正其應受執行之實際刑度，以期受刑人得以銜接、適應外  
15 部社會生活。

16 4、綜上，系爭規定固係為了防衛社會、特別預防及嚇阻、應  
17 報等目的而設，然於解釋上，其欲達成之目的尚應綜合考  
18 量監獄之「矯治」功能，方能正確理解，否則無異於僅是  
19 基於對受刑人再犯的恐懼，以及宣示國家（前二次）矯治  
20 失敗因此直接放棄再次矯治該特定受刑人，於忽視個案中  
21 受刑人再犯的具體原因之下，一律對受刑人施以長期監禁

1 的報復手段罷了，顯然與監獄行刑法整部法規之立法意旨  
2 完全悖離。是於綜合考量下，方足以肯認系爭規定之目的  
3 具有正當性；否則，系爭規範縱延長了各該個案監禁之時  
4 間以防衛社會，但可能因忽略監所之「矯治」功能，致使  
5 其出監後之再犯風險無法合理降低。

6 (二) 經查，曾有碩士論文以訪談宜蘭監獄內適用系爭規定（俗  
7 稱「三振法案」）之受刑人作為研究方法，探討三振法案對  
8 囚情之影響。詳如下述（請參葉東磬，《三振法案對囚情影  
9 響之研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  
10 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12年7月。第63、64頁及第70頁）：

11 1、研究發現，系爭規定自始排除其等申請假釋的一切機會，  
12 致使受刑人「失去對教育和改造計劃的興趣」。其中數名受  
13 刑人有如下表示：

14 「五工，Z015，C15：既然不能出去，那為什麼要參加教  
15 化活動。」、「八工，H006，H06：教化活動的加分對我一  
16 點吸引力都沒有。」、「九工，I010，I10：教化活動加那一  
17 點分數對我沒有幫助。」

18 2、承上，在排除假釋制度之適用後，對於受刑人而言，積極  
19 參與監獄教化活動之誘因，可以說幾乎只剩下行刑累進處  
20 遇條例第28條之1所規定之「縮刑制度」（以及較為和緩  
21 一些的生活待遇），然而此一研究亦顯示，現行縮刑制度在

1 受刑人服長刑期之狀況下，對其提早回到社會的幫助極小，  
2 因此幾乎不構成誘因，以下是人犯的陳述：

3 「九工，I015，I15：看能不能增加縮刑的速度，以30年  
4 的刑期來說，如果從累進處遇一級開始賺天，只能縮刑一  
5 個月的話太可憐了。」

6 3、甚且，諸多受刑人直接表示假釋制度是其等自主向善的唯  
7 一動機：

8 「八工，H003，H03：既然不能假釋，那規矩也沒什麼好  
9 遵守的。」、「九工，I011，I11：假釋是我配合監規的唯  
10 一誘因。」、「十工，909，D02：在關就是想要早點回去，  
11 沒有假釋就免談。」、「十工，1465，D03：既然沒辦法假  
12 釋，我就要做任何我想做的事情。」

13 (三) 是可知，系爭規定自始排除特定受刑人申請假釋的一切機  
14 會，致受刑人因無法假釋而無從產生自主向善動機，不利  
15 於監獄的矯治以及社會復歸的促進，無疑使得受刑人更難  
16 復歸社會。

17 (四) 如前所述，系爭規定係考量特別預防及嚇阻潛在罪犯之目  
18 的而定，然而系爭規定僅適用於「有期徒刑」之受刑人，  
19 亦即，可預期適用系爭規定之受刑人將會回歸社會（實際  
20 情況中，長刑期之受刑人在多次進出監所之後，亦可能已  
21 屆高齡或老死在監所，在個案中尚有構成酷刑之可能性，

1 此部分容後詳述)然系爭規定卻因使受刑人自始喪失「假  
2 釋」作為其等積極改過之誘因，反而造成矯治難度大幅增  
3 加，顯然非屬達成目的之適當手段。

4 (五) 退萬步言，縱認此一自始排除特定受刑人適用假釋制度之  
5 手段具備適當性，可以達成監獄行刑法最重要的立法目的  
6 一矯治受刑人，以及系爭規定防衛社會、特別預防等目的，  
7 惟在所有形式上符合系爭規定之個案，無論受刑人之執行  
8 刑長度、在監執行之情狀（有無懊悔實據等），均以法定刑  
9 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作為劃分標準，自始排除審酌  
10 各該個案之執行情形，一律禁止假釋，無疑已違反必要性  
11 原則。參照前引碩士論文中部分個案的情況，明顯可見其  
12 不合理之處：

13 「二工，X002，A02 提到：我雖然犯的是最輕本刑五年以  
14 上的罪，但是法官當庭都幫我減到 1 年以下了，為什麼這  
15 樣也要三振？」、「四工，Y008，B08 提到：我是犯五年以  
16 上的罪，但是明明法院判的不到五年，卻算我三振，這樣  
17 不合理。」（請參前引碩士論文第 60 頁）。

18 (六) 承上，在重罪累三犯的情況，「提高假釋審查標準」或可作  
19 為一種侵害更小（且更有效達成目的）的手段，但仍保留  
20 受刑人執行後的在監表現作為假釋審查依據，使受刑人存  
21 有「一點希望」，畢竟人要有期盼，才有正向的動機讓自己

1 變好，此為事理所當然。此情亦可參見受刑人之陳述：「十  
2 工，D007，D07：我覺得既然都因為累犯進來了，能不能  
3 給我一點希望，起碼可以報假釋，至於好不好報是另一回  
4 事。」（請參前引碩士論文第 70 頁）。

5 （七）綜上，系爭規定自始排除特定受刑人適用假釋制度之可能  
6 性，導致受刑人失去自主向善的動機，顯然與監所矯治之  
7 目的背道而馳；且因系爭規定所適用之有期徒刑受刑人可  
8 預期均會復歸社會，然系爭規定卻讓受刑人感到絕望、無  
9 力，乃至完全喪失參與教化活動的意願，顯然無法達成教  
10 化受刑人以防衛社會安全之目的，應非屬適當之手段，從  
11 而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12 二、系爭規定以被告於該次（第三犯）重罪行為之外之他案（即  
13 前案）累犯為基礎，帶有預防性目的而施加刑罰，不問被告  
14 再犯重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罪責因素，一律  
15 不得假釋，違反憲法上之罪責原則：

16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載有：「又有關刑罰法律，基  
17 於無責任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  
18 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本院釋字第 687 號解釋參照）。刑  
19 罰須以罪責為基礎，並受罪責原則之拘束，無罪責即無刑  
20 罰，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本院釋字第 551 號及第 669 號  
21 解釋參照）。亦即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

1 刑罰不得超過罪責。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本院釋字第  
2 602 號、第 630 號、第 662 號、第 669 號及第 679 號解釋  
3 參照），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  
4 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  
5 以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  
6 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憲法  
7 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認刑罰應受  
8 罪責原則之拘束，方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

9 (二) 再按， 鈞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 號第 46 段有謂：「按罪責  
10 原則，乃刑罰之核心，不僅係發動刑罰制裁之前提，亦為  
11 刑罰裁量之基礎。在此原則下，刑罰兼具遏阻犯罪及教化  
12 行為人等一般預防、特別預防之功能，其性質為對於行為  
13 人過去犯行之非難。因此，國家對特定行為論罪科刑時，  
14 應以該行為具違法性及有責性為基礎，並考量行為人動機、  
15 目的、手段、所生危險或損害等關於罪責等因素，而不能  
16 純以遏阻犯罪、教化行為人等預防性目的施加刑罰。從而，  
17 法院所科處之刑罰，係以行為人之行為違反法規範之嚴重  
18 程度為準據，於不逾越行為責任之基礎下，在法定刑範圍  
19 內酌定適當刑罰，且於酌定具體刑度過程中，一併考慮行  
20 為人本身因素，以及行為對社會一般大眾影響程度，進行  
21 權衡調和，最終決定其具體之刑度。」揭示行為刑法與罪

1 責原則之關聯，應以被告之行為為基礎，而不採行為人刑  
2 法純粹以預防性目的而施加刑罰，方符憲法之罪責原則。

3 (三) 考量假釋乃附條件釋放的刑罰執行刑措施，一律不得假釋  
4 亦為刑罰的內涵。然而，於重罪累三犯之情形，被告本應  
5 承受者乃其涉犯該重罪行為之刑罰，唯有以該行為為基礎  
6 所施以之刑罰方符罪責原則。惟系爭規定實質上係以被告  
7 於該次重罪行為之外的他案累犯為基礎，帶有預防性目的  
8 而施加刑罰，不問被告再犯重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  
9 生危害等罪責因素，亦不論受刑人執行後之在監表現，一  
10 律不得假釋，顯已有違罪責原則。(請參方文正，《刑法假  
11 釋規範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12 第 83、84 頁)。

13 (四) 再查，論者有謂：「最後仍須重申，任何人均不會受到其意  
14 念而懲罰 (Cogitationis poenam nemo patitur)，行為人  
15 心性跟行為人內在傾向，不能被片面被理解為加重處罰的  
16 依據，必須謹慎處理前科所顯現的客觀意義而非過度簡化，  
17 單純再度犯罪，其先前犯罪行為於本次犯罪應重新思考有  
18 無其他意涵，究係所展顯的是行為人意志薄弱、人格缺陷  
19 使然，刑罰效果本身並無特殊作用，或者綜合其前科或前  
20 案犯行，而得以確定行為人對於本次客觀犯行有更清楚的  
21 認知及決意，並有遵守規範的能力，恐怕係因人而異。前

1 科對於量刑的判斷及作用，應回歸個案的判斷，乃理之必  
2 然。」(引自林育賢，〈累犯加重之考察及其釋義—評司法  
3 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司法新聲》第 134 期，2020 年，  
4 第 71 頁。)

5 (五) 申言之，釋字第 775 號解釋於「累犯加重其刑」之情形，  
6 認定立法者不分情節，僅以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  
7 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  
8 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  
9 則，顯示 鈞庭業已揭示，憲法之罪責原則，於各別被告  
10 刑罰處遇之考量，應回歸個案判斷，方屬合憲。系爭規定  
11 於重罪累三犯之情形，不問情節一律不得假釋，有悖於憲  
12 法罪責原則，自屬當然。

13 **三、系爭規定就「『重罪』累三犯」之情況，形成第三次遭判有期**  
14 **徒刑者（執行刑最長為 30 年）不得假釋、但第三次遭判無**  
15 **期徒刑（執行滿 25 年可申請假釋）卻可以假釋，致生輕重**  
16 **失衡之怪異現象，已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17 (一) 按「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  
18 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 7 條定有明文。

19 (二) 次按，「基於憲法第 7 條規定之平等原則，立法者對相同事  
20 物，應為相同對待，不同事物則為不同對待；如對相同事  
21 物，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對不同事物為相同之待

1 遇，皆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有違(本院釋字第 666 號、  
2 第 687 號及第 793 號解釋參照)。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  
3 則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  
4 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  
5 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而定。因羈押涉及人身自由之重大限  
6 制，立法者就羈押日數能否算入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如有  
7 差別待遇，應採中度標準予以審查，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  
8 之公共利益，且所採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須具  
9 有實質關聯，始與憲法平等原則無違。」司法院釋字第 801  
1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11 (三)再按，「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不在數罪併罰規定之列，業  
12 經本院釋字第九十八號解釋闡釋在案，故裁判確定後，復  
13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前後之有期徒刑，應予合併執行，  
14 不受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但書關於有期徒刑不得逾二十  
15 年之限制。至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但書乃係就實質上或  
16 處斷上一罪之法定刑加重所為不得逾二十年之規定，與裁  
17 判確定後另犯他罪應合併執行之刑期無關，本院院字第六  
18 二六號解釋有關第五部分，已無從適用。受前項有期徒刑  
19 之合併執行而有懺悔實據者，其假釋條件不應較無期徒刑  
20 為嚴，宜以法律明定之。」司法院釋字第 202 號解釋解釋  
21 文參照。

1 (四) 然而，事實上並非所有「『重罪』累三犯」者均不許假釋，  
2 若「重罪累三犯」者第三次所犯之「重罪」為「無期徒刑」，  
3 即不適用系爭不得假釋之規定，而仍得依無期徒刑假釋規  
4 範申請假釋。換言之，第三次遭判有期徒刑者不得假釋、  
5 但第三次遭判無期徒刑卻可以假釋，即有釋字第 202 號解  
6 釋意旨所闡釋之「有期徒刑之假釋條件較無期徒刑為嚴」  
7 的情況存在，且現行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已將有期徒刑合  
8 併定應執行刑之上限提高至三十年，對比同法第 77 條第 1  
9 項無期徒刑得假釋之門檻為二十五年，顯然造成「第三犯  
10 未遭判無期徒刑判決之重罪累犯尚不得假釋，但第三犯判  
11 無期徒刑者判決者已經得以假釋」的怪異現象，而有違平  
12 等原則。

13 (五) 綜上所述，司法院釋字第 202 號解釋解釋文既已明確指出：  
14 「受有期徒刑之合併執行而有俊悔實據者，其假釋條件不  
15 應較無期徒刑為嚴」，則系爭規定除不當區別「重罪累三犯」  
16 者與其他（輕罪）受刑人外，就「重罪累三犯」者，亦有第  
17 三次遭判有期徒刑者不得假釋、但第三次遭判無期徒刑卻  
18 可以假釋，致生輕重失衡、違反平等原則之怪異現象，當  
19 屬違憲。

20 四、系爭規定規範重罪累犯被告一律不得假釋，可能將使重罪累  
21 犯被告刑期過長，至無可期待有活著出監之可能，如同宣告

1 終身監禁不得假釋，進而對於部分被告造成酷刑之效果：

2 (一) 按關於人民免於酷刑之權利，具有我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  
3 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  
4 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  
5 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此一權利雖非經憲  
6 法明文列舉，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  
7 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人格權、健康權及人性尊嚴免  
8 於國家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  
9 罰，人民不受酷刑之權利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應  
10 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

11 (二) 次參比較法上，歐洲人權法院曾就終身監禁之無期徒刑不  
12 得假釋規定是否構成酷刑有相關見解，歐洲人權法院於  
13 2013 年 *Vinter and Others v. United Kingdom* 判決認  
14 定當時英國法律對於終身監禁不許申請假釋的法制，違背  
15 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禁止酷刑或非人道懲罰的規定。<sup>1</sup>

16 (三) 系爭規定雖與無期徒刑不得假釋之制度有別，然而，於特  
17 定年齡以上之重罪累犯者，於宣告重罪不得假釋後，即可  
18 能形成刑罰超過其預期壽命，再無重返社會之可能，形同

---

<sup>1</sup> 2019 年，歐洲人權法院再於 *Petukhov v. Ukraine* (no. 2) 判定當時烏克蘭法律對於終身監禁不許申請假釋的法制，違背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禁止酷刑或非人道懲罰的規定。

1 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之效果，亦有構成酷刑之可能。<sup>2</sup>  
2 (四) 綜上，依歐洲人權法院裁判可知，無期徒刑不得假釋已構  
3 成酷刑，而系爭規定雖與無期徒刑不得假釋之制度有別，  
4 然而，於特定年齡以上之重罪累犯者，可能再無重返社會  
5 之可能，形同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之效果，而有違反公民與  
6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與我國憲法第 22 條酷刑之禁止  
7 規定。

8 五、綜上所述，敬請 鈞庭鑒核。

此 致

憲 法 法 庭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6 日

具狀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代表人：黃旭田

代理人：林昶佐律師

林安冬律師

呂政諺律師

<sup>2</sup> 依法務部統計至民國 113 年 9 月止，渠等「不得假釋」之刑期在 10 年以上、未滿 15 年者即有高達 292 人；「不得假釋」之刑期在 15 年以上者即有高達 399 人，其中更恐有多位不得假釋之刑期超過 20 年、30 年者，如渠等犯罪人入獄時緊年約 50 歲者，則出獄後均已垂垂老矣，再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20 號確定判決之受判決人麥紀豐，即因「三振法案」不得假釋，而累計刑期高達 52 年之受刑人，如維持不得假釋規範，形同宣告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沒有活著出監之可能。